

# 河南省邮政管理局文件

豫邮管〔2017〕120号

---

## 河南省邮政管理局

### 关于印发《河南省邮政管理部门随机抽查 工作办法（试行）》及解读稿的通知

各省辖市邮政管理局、县级邮政管理机构，省局机关各处室：

为规范和加强河南省邮政管理部门事中事后监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和《邮政管理部门随机抽查工作细则（试行）》规定，结合我省邮政行政监督检查工作实际，河南省邮政管理局编制了《河南省邮政管理部门随机抽查工作办法（试行）》及解读稿。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 附件：1. 河南省邮政管理部门随机抽查工作办法（试行）  
2. 河南省邮政管理部门随机抽查工作办法（试行）  
解读稿

河南省邮政管理局  
2017年12月26日

## 河南省邮政管理 部门随机抽查工作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河南省邮政管理部门事中事后监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和《邮政管理部门随机抽查工作细则（试行）》（国邮发〔2016〕123号）规定，结合我省邮政行政监督检查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邮政管理部门对本辖区邮政企业、快递企业、经营邮政通信业务的企业、集邮票品经营者、邮票印制企业、邮政用品用具生产企业等市场主体开展随机抽查，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随机抽查应当坚持依法监管、公正高效、公开透明和协同推进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全省邮政管理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由省级邮政管理部门根据邮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梳理并在官方网站公布，每年更新一次。

第五条 省级邮政管理部门建立如下五个信息名录库：

（一）全省邮政行政执法人员信息名录库。执法人员信息包括姓名、性别、职务、所在市级邮政管理机构及部门、执法证号。

执法人员信息库分为执法工作负责人（各市级邮政管理机构副局长、行业管理科长）和一般执法人员两个子名录库。

（二）全省邮政普遍服务监督检查企业信息名录库。

（三）全省快递市场监督检查企业信息名录库。

（四）全省邮政用品用具市场监督检查企业信息名录库。

（五）全省集邮市场监督检查企业信息名录库。

上述第二项——第五项中，企业名录库信息应当包含相关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全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地域等资料。

上述名录库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更新，但每半年至少更新一次，并在省级邮政管理部门网站上公布。

第六条 全省邮政行政执法每半年随机一次。每年三月、九月省级邮政管理部门随机确定上半年、下半年被抽查的至少一个市（含相关直管县）。

省级邮政管理部门从执法工作负责人信息名录库中随机确定一人为本次随机抽查小组组长；从一般执法人员信息名录库中随机确定两人为本次随机抽查小组成员。随机抽查小组组长及成员不得为同一市级邮政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且均不得是被抽查市级邮政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

省级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三月、九月的最后一周，将随机确定的被抽查市、抽查小组全体成员名单书面通知被抽查的市级邮政管理机构。

第七条 随机抽查小组到达被抽查市后，随机确定被抽查的

企业。被抽查企业总数不得低于5家，并至少有1家邮政企业。

随机抽查小组自行准备所需要执法证件、执法文书及其他执法器材，交通食宿费用自理。相关市级邮政管理机构提供车辆保障。

第八条 每次随机抽查确定被检查企业时，应当将下列企业列为邮政市场监管的重点：

（一）对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至少检查1家；

（二）上半年受到被抽查市邮政行政处罚的企业所属品牌至少检查1家；

（三）对省级邮政管理部门上一个月发布的邮政业消费者申诉通告中消费者申诉前三名品牌，应当对该品牌所属的企业至少检查1家。

第九条 随机小组依第七条、第八条确定的随机抽取结果，应当书面（经小组组长签字）报省级邮政管理部门。该结果原则上不得更改。如遇特殊情况确需更改的，应当书面报省级邮政管理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并做好相关记录。

第十条 下列邮政市场监管，不适用随机抽查方式：

（一）突发事件处置；

（二）行政许可的现场核查；

（三）违法案件调查；

（四）邮政管理部门了解或者掌握的，对不合法的市场主体开展邮政业务经营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五）其他不适用随机抽查的市场监管行为。

第十一条 随机抽查小组对确定的企业开展抽查工作，应当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的执法程序进行，文明执法。

第十二条 随机抽查小组应当在每年的四月、十月完成抽查事项。

第十三条 相关市级邮政管理机构参加随机抽查工作，不得影响依法应当进行的其他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市级邮政管理机构在参加省级邮政管理部门统一组织的随机抽查之外，还应自行组织开展本市的随机抽查工作。

第十四条 随机抽查小组的执法检查工作结束后，发现违法行为线索的，应当向被抽查企业所在地邮政管理机构移交检查执法资料。

随机抽查小组的执法检查工作完成后，随机抽查小组应当在一周内撰写书面报告，报省级邮政管理部门。

第十五条 随机抽查情况，省级邮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省级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将随机抽查结果记入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信用档案，依法与工商等部门共享信用信息。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前规定与本规定不符的，以本规定为准。

## 河南省邮政管理 部门随机抽查工作办法（试行）解读稿

为便于各级邮政管理部门准确理解和适用《河南省邮政管理部门随机抽查工作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做好随机抽查工作，对《办法》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 一、《办法》制定的依据和意义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和《邮政管理部门随机抽查工作细则（试行）》（国邮发〔2016〕123号）规定，为进一步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规范全省邮政管理部门执法行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高邮政行政执法成效，营造良好的邮政业发展环境，制定了本《办法》。

《办法》对省局的每年两次随机抽查模式进行了三方面的规定：（1）全省统一执法人员随机；（2）对被查市随机；（3）对包含重点企业在内的被查对象随机。

同时，考虑到邮政管理部门执法力量薄弱且随机抽查模式还在不断探索完善中，可能会在实践中出现个别不适应的地方，该《办法》定为“试行”，将来根据实际落实中出现的情况不断进行

制度调整完善。

## **二、全省随机抽查工作与市局随机抽查工作的关系**

本《办法》主要规定了省局组织的全省范围内随机抽查工作的运行模式。为了避免出现监管真空，保障全省邮政市场的有序发展，各市局在参与省局组织的随机抽查工作之外，还应当结合地方监管工作实际，自行组织开展随机抽查工作。通过省、市两级随机抽查工作的结合，真正达到提高执法成效、规范邮政业市场的目的。

## **三、全省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相关名录库的制定**

省局相关处室根据工作分工，制作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相关名录库。考虑到邮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更新频次远低于邮政快递企业的信息更新频次，将相关名录库的更新时间定为每半年一次，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新。对没有内容更新的，应当重新发布。

## **四、全省随机抽查中抽查时间、被抽查市的确定**

1. 全省随机抽查工作，定为每半年随机一次。第一季度季末月和第三季度季末月，即每年的3月、9月，省局随机确定下半年被抽查的市局。

2. 每半年至少随机确定一个市，可以根据行业监管工作需要确定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市；同时，被抽查的市包含相关直管县，均在检查范围内。

## **五、全省随机抽查小组组长及成员的确定**



1. 随机抽查小组组长从执法工作负责人信息名录库中抽取。考虑到副局长和科长对执法工作的掌握比较全面，将副局长和科长放在执法工作负责人信息名录库中，从中随机确定一人为组长。

2. 随机抽查小组成员从一般执法人员信息名录库中随机确定两人。为了不影响市局的正常工作，也为了保证检查工作的规范开展，明确随机抽查小组组长及成员不得为同一市级邮政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且均不得是被抽查市邮政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同时，考虑到车辆保障的便利性，将小组成员定为两人，加上小组组长，抽查人员共为三人。

3. 对随机确定的被抽查市、抽查小组全体成员名单，应当在每年 3 月、9 月的最后一周，书面通知被抽查的市级邮政管理机构。

4. 随机抽查小组需要自行准备需要的执法证件、执法文书及其他执法器材。在跨区域执法中，考虑到省政府制发的证件有地域限制，检查人员需要携带国家局制发的执法证。

## **六、全省随机抽查中被抽查企业的确定**

1. 被抽查企业的数量。总数不得低于 5 家，其中至少要有 1 家是邮政企业，以保证检查的全面性和代表性。

2. 部分企业应作为随机抽查的重点，纳入每次随机抽查范围中：（1）对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至少检查 1 家。即使没有专门的经营异常名录，有经营异常行为的企业就应作为检查重点；（2）上半年受到邮政行政处罚的企业所属品牌至少检查 1 家；（3）

对省级邮政管理部门上一月发布的邮政业消费者申诉通告中消费者申诉前三名品牌，应当对该品牌所属的企业至少检查 1 家。

3. 为保证随机抽查工作的严肃性规范性，对于随机抽查的被检查单位，应当形成书面文字，由小组组长签字后报省级邮政管理部门负责随机抽查工作的处室，原则上不得更改。如遇特殊情况确需更改的，由省局负责处室书面报省级邮政管理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做好相关记录并通知随机抽查小组组长执行。2018 年上半年的随机抽查工作由省局市场监管处牵头组织；下半年由省局普遍服务处牵头组织。

## 七、随机抽查方式的适用范围

1. 考虑到随机抽查在抽查时间和抽查对象上的有限性，部分市场监管行为不适用随机抽查方式：（1）突发事件处置，要根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进行处置，避免危害结果发生或扩大；（2）行政许可的现场核查，要根据许可工作要求进行全面核查；（3）违法案件调查，对于发现的所有涉嫌违法的案件都要进行调查处理；（4）邮政管理部门了解或者掌握的，对不合法的市场主体开展邮政业务经营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5）其他不适用随机抽查的市场监管行为。

2. 相关市级邮政管理机构参加随机抽查工作，不得影响依法应当进行的其他市场监督管理工作。如国家局、省局安排的各项专项行动，应按要求开展，不受随机抽查工作影响。

## 八、随机抽查结果的应用

1. 在抽查事项的完成时间方面，随机抽查小组应当在每年的四月、十月完成抽查事项。

2. 在违法线索的移交方面，检查工作结束后，发现违法行为线索的，应当向被抽查企业所在地邮政管理部门移交检查执法资料。移交的内容不仅包括告知违法线索，而且包括相关执法资料，以便于当地邮政管理部门及时处理相关违法行为。

3. 在抽查结果的报告方面，随机抽查检查工作完成后，随机抽查小组应当在一周内撰写书面报告，抽查小组成员签字报省级邮政管理部门。无论是否发现违法行为线索，都应就相关抽查检查情况形成报告。

初步考虑，报告应当包括以下部分：

（1）随机确定的抽查小组的时间、人员及身份；

（2）随机确定的被抽查企业及符合《办法》第八条的备注说明；

（3）执法检查情况及发现的违法线索移交。

（4）其他应当说明的内容。

4. 在抽查结果的公开、应用方面。对于随机抽查情况，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并将随机抽查结果记入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信用档案，依法与工商等部门共享信用信息。通过随机抽查工作的开展，真正达到规范市场秩序的效果。

---

抄送：国家邮政局政策法规司。

---

河南省邮政管理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26日印发

---